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3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

即反訴被告 蔡瑞獻即泓威工程行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銘登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9,02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秦慧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麗文